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第九屆董事會二〇二一年度第九次會議的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9次會議通知於2021年4月1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1年4月7日下午4:30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全體董事出席會議。本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審議通過以下《關於補選副董事長及確定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

1、補選董事朱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2、董事會決定：

- (1)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組成人員為：董事長麥伯良先生(主任委員)、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獨立董事何家樂先生、獨立董事潘正啟先生；

- (2)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組成人員為：獨立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召集人)、董事長麥伯良先生、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獨立董事何家樂先生、獨立董事潘正啟先生；
- (3)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人員為：獨立董事潘正啟先生(主任委員)、獨立董事何家樂先生、獨立董事呂馮美儀女士、董事孔國梁先生、董事鄧偉棟先生；
- (4)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人員為：董事孔國梁先生(主任委員)、董事鄧偉棟先生、獨立董事何家樂先生、獨立董事潘正啟先生、獨立董事呂馮美儀女士；
- (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成人員為：獨立董事何家樂先生(主任委員)、獨立董事潘正啟先生、獨立董事呂馮美儀女士。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9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孔國梁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